

滕东办发〔2022〕10号

东沙河街道办事处关于聘任王霞同志 专业技术职务的决定

各下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实际需要，按照山东省委组织部、人社厅《关于印发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试行办法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发〔2015〕67号），枣庄市人社局《关于印发枣庄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枣人字〔2007〕176号）和滕州市人社局《关于核准滕州市东沙河镇下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通知》（滕人社字〔2019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单位具体情况，研究决定：

聘任王霞同志专业技术岗位高级工程师（副高级七级）职务，聘期五年（自2022年3月29日至2027年3月28日）。

滕州市人民政府东沙河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9日